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簡字第1486號

原　　告　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尚賢
被　　告　廖通權
　　廖御宏
　　廖家齊
　　廖茂盛
　　廖相臣
　　陳菊妹
　　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淑宜　　住臺中市○○區○○○○路○○號
　　居臺中市○○區○○○○路○○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應更正如附表一所示；附表二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

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兩造共有之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之記載，應更正為「兩造共有之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各依附表二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

三、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440 元由兩造依附表二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440 元，由兩造依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欄所示之金額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一

土地部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1	桃園市	○○○區	○○○段	1189	68.11	如附表二土地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

建物部分：					
編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楊梅區永福段747 建號	桃園市楊梅區永福段1189地號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254 巷33號	一層：31.52 二層：46.07 騎樓：14.55 合計：92.14	如附表二建物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土地應有部分比例	建物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 （四捨五入至整數）
1	原告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4分之1	14分之2	123元
2	被告廖通權	7分之1	7分之1	206元
3	被告廖御宏	7分之1	0	164元
4	被告廖家齊	7分之1	7分之1	206元
5	被告廖茂盛	7分之1	7分之1	206元
6	被告廖相臣	7分之1	7分之1	206元
7	被告陳菊妹	7分之1	7分之1	206元
8	被告宜光資產有限公司	14分之1	14分之2	123元
	合　計	1分之1	1分之1	1,440元